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7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張政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崙博國際有限公司訂購清淨機，並申請分期付款，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09,25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254元，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

01 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  
02 13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其僅得  
04 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  
05 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  
06 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  
07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金  
08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9 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1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2 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  
13 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薛 博 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曾 小 玲

25 附表：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2,921元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2,917元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2,934元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2,972元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7	2,970元	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3,006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9	3,006元	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至36	88,528元	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09,254元		